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江苏, 无锡

凌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20093 号《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作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会计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拟用于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11.85 亿元,其中 3.5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包含雅安市本级及六区县 93 个子项目,项目公司根据各子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项目相应的用地手续正在办理。

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为政府通过 PPP 模式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的项目。发行人与中国电建成勘院作为该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雅安天瑞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由其具体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主要的盈利来自于使用者付费及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前 7 年预测营业利润总额均为负数,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13.34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7.70%。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有来自 PPP 项目业务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发行人尚无建设运营 PPP 项目经验,本次募投项目跨地区承接 PPP 项目的背景、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 结合公司目前主

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有业务转型的规划,是否具备实施本 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管理、技术、人员、业务资质等方面储备,结合募投项目营 运时间长、资金投入量大及上市公司相关经验少的实际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施 的风险,是否存在实施失败的可能性:(3)项目公司雅安天瑞水务有限公司的 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收资本、经营范围、股东基本情况和变动情况、持 股比例、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股东的主要职责和分工、相关收入分成约定等; (4)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8.35 亿元的解决方式,相关资金能否按计划投入 及具体的保障措施: (5) 项目实施地 2017 年以来地方 GDP、财政收入、财政开 支情况,是否有能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是否存在拖欠公共费用开支的情况:(6) 本次募投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政府的付费年限、每年需承担付费责任、政府付费 占当年公共预算总支出的比例: (7) 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 属于资本性支出,特别是各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构成中是否存在非 资本性支出,结合补流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发 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 规定: (8) 请按项目或客户,说明募投项目以 PPP 模式具体开展业务的运营方 式、结算模式、资金流、账龄、回款情况、会计处理方式:(9)使用者付费收 入的预测依据及测算过程,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来源,是否有相关有效合同 作为依据,公司保证募投项目收入回款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10) 该项目总成本费用的明细金额,并根据构成情况说明成本费用总和逐年 递减的原因及合理性: (11) 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逐年下降情况和募投项目 效益预测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影 响,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 中小股东利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 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政府出资或政府付费。如是,请披露政府财政部门是否已经出具关于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政府是否已经出具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意见、人大是否已经出具关于项目纳入财政预算的审议意见,未来项目顺利推进仍需履行哪些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如否,请发行人披露该项目作为PPP项目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13) 募

投项目涉及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进展和后续时间安排,相关审批尚未完成对募投项目推进的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15)对(2)(9)(11)中涉及事项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第(5)(6)(7)(8)(9)(10)(11)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12)(13)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五、项目实施地 2017 年以来地方 GDP、财政收入、财政开支情况,是否有能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是否存在拖欠公共费用开支的情况

(一) 雅安市 2017 年以来地方 GDP、财政收入、财政开支情况

经查询雅安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2017-2020 年雅安市 GDP、财政收入、财政开支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年份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全市财政预算总收入	196.68	158.48	151.10	163.72
财政支出	169.61	145.61	130.54	137.28
全市财政预算总收入- 财政支出	27.07	12.87	20.56	26.44
GDP	754.59	723.79	646.10	602.77
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	26.06%	21.90%	23.39%	27.16%

地方财政预算总收入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调入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构成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根据雅安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协助提供 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相关材料的函〉的复函》:"根据市人代会 审议通过的预算报告,全市和市本级财政收支平衡。"

综上,自 2017 年以来,雅安市 GDP 及财政收支稳步增长,能够稳定获取上级补助收入等资金,有能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二)雅安市不存在拖欠公共费用开支的情况

根据雅安市统计局发布的《雅安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雅安市经济社会继续保持平稳发展良好势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754.5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4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1.78亿元,增长5.80%;第二产业增加值225.88亿元,增长4.50%;第三产业增加值376.93亿元,增长3.90%。

根据雅安市《关于雅安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4,874 万元,为预算的 109.23%,增长 12.72%;加上省补助等收入后,收入总量为 1,966,803 万元。预算支出 1,696,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9%,增长 16.45%。收入总量减去预算支出、上缴省支出等支出 1,908,456 万元后,全市结存资金 58,347 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579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7,768 万元。全市各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经访谈雅安市财政局相关人员确认,雅安市自 2017 年以来财政收支平衡, 不存在拖欠公共费用开支的情情况。

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https://www.cpppc.org/)查询情况,雅安市进入执行阶段的PPP项目均不存在项目或项目直接相关方重大纠纷、涉诉或涉仲情况,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检索结果,相关政府方不存在重大违约、失信等负面信息。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雅安市不存在拖欠公共费用开支的情况。

六、本次募投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政府的付费年限、每年需承担付费责任、 政府付费占当年公共预算总支出的比例

(一) 项目付费年限

根据 PPP 项目合同,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运营期为 28 年,政府付费年限为 28 年。

(二) 运营期付费责任

本次募投项目的结算模式为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其中可行性缺口

补助方式指用户付费不足部分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融资担保和其它优惠政策,给予社会资本经济补助。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属于为当地政府需承担的付费责任,包括对项目资本金投资及收益、融资还本付息费用、厂区运营及管网维护等方面的补助。

2019年11月1日,雅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市级支出责任纳入市级财政中长期规划的批复》(雅府函[2019]285号),同意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市级支出责任纳入市级财政中长期规划。

2020年4月1日,天全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天全县子项目县级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中长期规划的批复》(天府函[2020]68号),同意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天全县子项目县级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中长期规划。

2020年4月24日,芦山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芦山子项目县级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中长期规划的批复》(芦府函[2020]15号),同意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芦山子项目县级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中长期规划。

2020年4月27日,汉源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县级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中长期规划的批复》(汉府函[2020]39号),同意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县级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中长期规划。

2020年6月1日,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将雨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区级支出责任纳入区级财政中长期规划的批复》(雨府函[2020]80号),同意将雨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区级支出责任纳入区级财政中长期规划。

2020年7月16日,石棉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石棉县子项目支出纳入财政中长期规划的批复》(石府函[2020]30号),同意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石棉县子项目支出纳入县级财政中长期规划。

2020年7月17日, 宝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 PPP 项目宝兴县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中长期规划的批复》(宝府函 [2020]44号),同意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宝兴县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中长期规划。

通过查询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http://www.cpppc.org), 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已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项目编号: 51180000038528。综上,本次募 投项目政府所需承担的付费责任均已纳入当地财政中长期规划。

根据《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运营期政府付费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股权投资支出	运营补贴支出	风险承担支出	配套投入支出	合计
2019年	1	1	726.96	1,890.00	2,616.96
2020年	1	1	766.59	1	766.59
2021年	1	12,250.15	434.13	1	12,684.28
2022年	-	12,988.00	458.74	-	13,446.74
2023年	-	13,828.05	474.93	1	14,302.98
2024年	-	12,850.14	482.72	-	13,332.86
2025年	-	12,787.49	482.09	-	13,269.58
2026年	-	12,869.96	439.05	-	13,309.01
2027年	-	12,957.22	410.75	-	13,367.97
2028年	-	13,049.52	382.35	-	13,431.87
2029年	-	13,147.16	353.84	-	13,501.00
2030年	-	13,250.45	352.08	-	13,602.53
2031年	-	13,359.72	350.19	-	13,709.91
2032年	-	13,475.31	348.17	-	13,823.48
2033年	-	13,597.58	346.01	-	13,943.59
2034年	-	13,726.93	343.71	-	14,070.64
2035年	1	13,863.75	341.25	1	14,205.00
2036年	-	14,008.48	338.62	-	14,347.10
2037年	1	14,161.57	335.80	1	14,497.37
2038年	1	14,323.51	332.80	1	14,656.31
2039年	1	14,494.81	329.59	1	14,824.40
2040年	-	14,675.99	326.16	-	15,002.15

合计	-	394,987.76	11,514.86	1,890.00	408,392.62
2048年	-	16,557.38	256.91	1	16,814.29
2047 年	-	16,273.55	262.74	-	16,536.29
2046年	-	16,005.19	268.20	-	16,273.39
2045 年	-	15,751.47	305.13	-	16,056.60
2044年	-	15,511.58	309.91	1	15,821.49
2043 年	-	15,284.79	314.38	-	15,599.17
2042年	-	15,070.36	318.57	1	15,388.93
2041年	-	14,867.65	322.49	-	15,190.14

(三)项目政府付费占当年公共预算总支出的比例

根据《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对雅安市本级及六区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测采用雅安市财政局提供的雅安市本级、雨城区、天全县、宝兴县、石棉县、汉源县、芦山县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与预测数据作为论证依据,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规定对财政承受能力进行论证,得出2019-2048 年雅安市六区县 PPP 项目占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情况。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政府付费占当年公共预算总支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出年 度	本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数额	所有 PPP 项目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数额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数额	占比
2019	2,616.96	31,472.27	1,339,451.53	2.35
2020	766.59	78,334.44	1,468,132.53	5.34
2021	12,684.28	96,549.57	1,609,334.89	6.00
2022	13,446.74	87,901.34	1,764,292.15	4.98
2023	14,302.98	88,659.49	1,934,360.83	4.58
2024	13,332.86	91,386.97	2,121,032.80	4.31
2025	13,269.58	93,037.75	2,325,948.97	4.00
2026	13,309.01	91,443.74	2,550,914.42	3.58
2027	13,367.97	88,067.82	2,797,914.90	3.15
2028	13,431.87	88,801.61	3,069,135.18	2.89
2029	13,501.00	89,023.15	3,366,979.21	2.64

2030	13,602.53	80,527.52	3,694,092.51	2.18
2031	13,709.91	80,810.38	4,053,386.39	1.99
2032	13,823.48	42,431.69	4,448,065.28	0.95
2033	13,943.59	34,822.43	4,881,656.53	0.71
2034	14,070.64	27,086.34	5,358,043.16	0.51
2035	14,205.00	27,203.99	5,881,500.26	0.46
2036	14,347.10	27,331.00	6,456,735.08	0.42
2037	14,497.37	28,200.17	7,088,931.11	0.40
2038	14,656.31	28,347.90	7,783,796.87	0.36
2039	14,824.40	28,507.00	8,547,619.74	0.33
2040	15,002.15	28,678.22	9,387,325.19	0.31
2041	15,190.14	23,906.77	10,310,542.51	0.23
2042	15,388.93	24,094.07	11,325,676.94	0.21
2043	15,599.17	24,292.21	12,441,989.61	0.20
2044	15,821.49	24,501.87	13,669,685.69	0.18
2045	16,056.60	24,723.64	15,020,011.70	0.16
2046	16,273.39	23,655.30	16,505,362.97	0.14
2047	16,536.29	23,367.11	18,139,402.38	0.13
2048	16,814.29	23,118.50	19,937,191.45	0.12

根据《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本项目政府付费占当年公共预算总支出的比例在 0.05%-0.79%之间,且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当地全部 PPP 支出责任各年财政支出数额占雅安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为 0.12%-6.00%,均小于 10%,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 号)的规定,满足年 PPP 项目预算不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的要求。

七、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特别是各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构成中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结合补流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一)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特别是各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构成中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118,520.73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33,520.73	50,000.00

根据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调整雅安市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雅发改环资[2021]4 号), 调整后的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共计包含 93 个子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118, 520. 73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 86, 116. 91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 854. 61 万元, 预备费 8, 077. 72 万元, 建设期利息 8, 995. 0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476. 49 万元。按照区县划分的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区县名称	工程费用	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总投资
市本级	16,695.86	2,989.76	1,574.85	1,755.26	259.37	23,275.10
雨城区	13,036.69	2,218.46	1,220.41	1,360.21	25.34	17,861.11
汉源县	15,064.39	2,545.52	1,408.79	1,570.18	35.77	20,624.66
宝兴县	6,050.00	1,170.54	577.64	643.82	24.73	8,466.73
天全县	25,801.76	4,081.85	2,390.69	2,656.47	66.59	34,997.36
芦山县	6,445.27	1,217.17	613.00	683.22	33.14	8,991.80
石棉县	3,022.94	631.31	292.34	325.83	31.55	4,303.97
总计	86,116.91	14,854.61	8,077.72	8,995.00	476.49	118,520.73

2、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总计	是否为资本性 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1	工程费用	86,116.91	是	
1.1	建筑工程费	70,987.81	是	
1.2	设备购置费	13,767.48	是	35,000.00
1.3	安装工程费	1,361.62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854.61	是	
3	预备费	8,077.72	否	-
4	铺底流动资金	476.49	否	-

5	建设期利息	8,995.00	是	
	总投资	118,520.73	-	-

本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118, 520. 73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35, 000. 00 万元, 全部用于建设投资等资本性支出。本项目的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不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1) 工程费用

本次项目建设地点包括雅安市市本级及下辖的雨城区、汉源县、宝兴县、天全县、石棉县、芦山县区域,上述建设点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县名称	一、工程费用	其中: (一)建筑 工程费	(二)设备购置 费	(三)安装工程 费
市本级	16,695.86	10,179.86	5,929.56	586.44
雨城区	13,036.69	11,999.85	943.52	93.32
汉源县	15,064.39	13,674.39	1,264.90	125.10
宝兴县	6,050.00	5,276.74	703.67	69.59
天全县	25,801.76	23,871.76	1,756.30	173.70
芦山县	6,445.27	4,301.27	1,951.04	192.96
石棉县	3,022.94	1,683.94	1,218.49	120.51
总计	86,116.91	70,987.81	13,767.48	1,361.6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 化支出
1	建设管理费	3,271.41	22.02	是
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167.04	1.12	是
3	研究试验费	688.93	4.64	是
4	勘察设计费	4,930.04	33.19	是
5	专项评价及验收费	880.61	5.93	是
6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430.58	2.90	是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722.35	11.59	是
8	工程保险费	516.71	3.48	是
9	生产准备费及开办费	145.36	0.98	是
10	联合试运转费	122.40	0.82	是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7.22	1.33	是
12	施工图审查费	172.23	1.16	是
13	市政公用设施费	285.00	1.92	是

1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105.20	7.44	是
15	水土保持补偿费	78.99	0.53	是
16	建设项目一站式收费	140.55	0.95	是
合计		14,854.61	100.00	-

各项费用测算依据具体如下:

1) 建设管理费

建设单位管理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令、财政部财建 [2016]504 号计列; 建设工程监理费: 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 参国家发改 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规定计列。

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 文规定计取。

3) 研究试验费

含土壤氡浓度检测、沉降观测、基坑变形观测、市内空气检测或及治理、消防检测、电气检测、防雷检测、道路检测等第三方质量检查、载荷试验等,按工程费用的 0.8%计取。

4) 勘察设计费

工程勘察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15]10 号文规定计取,根据实物量结算;工程设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规定计取;施工图预算:按设计费的 10%计取;竣工图编制:按设计费的 8%计取。

5) 专项评价及验收费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下浮20%计算;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费:按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文规定计算。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费:按四川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导标准-2010年(川职安评(2010)42号)规定计算。

- 6)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按照工程费用×0.5%计取。
-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按照工程费用×2%计取。
- 8) 工程保险费:按照工程费用×0.6%计取。

9) 生产准备费及开办费

生产准备费:培训期半年,培训费标准为 2000 元/人/月;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每人 2000 元计算。

- 10) 联合试运转费:按照设备购置费×1%。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 号,参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计取。
- 12) 施工图审查费: 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 川发改价格[2011]323 号文规定计取。
 - 13) 市政公用设施费: 估列。
- 1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川价发[2008]141号文规定计取,含投资估算、可行性经济评价、编制工程设计概算、编制竣工结算、审核工程设计概算、审核 控制价、审核竣工结算。
- 15)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文规定,征占用土地 1.3元/m2 计算。

16)建设项目一站式收费

文物勘探发掘费: 根据成府发[2014]23 号,按 3 元/m2 计算;新建房屋白蚁 防治费: 根据成府发[2014]23 号,按 1 元/m2 计算。

上述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系依据国家和行业部门、工程所在地颁布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规定计算的,主要用于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评价验收等为使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必要支出,属于资本化支出。综上,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构成中不存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3)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根据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总和,按8.00%费率计,共计8,077.72万元,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4)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为项目所需部分流动资金,共计 476. 49 万元,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二) 结合补流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发

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 规定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非资本性支出 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用 途
1	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 PPP 项目	35,000.00	-	-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0,000.00	15,000.00	-
非	资本性支出占拟投入募集	30.00%	-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资本性支出部分。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30%。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未超过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八、请按项目或客户,说明募投项目以 PPP 模式具体开展业务的运营方式、结算模式、资金流、账龄、回款情况、会计处理方式

(一) 运营方式

根据《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本次募投项目具体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指由社会资本承担新建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由项目公司雅安天瑞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供稳定、安全、合格的污水处理服务,确保污水出水水质满足合同约定的排放标准,在运营期满后将项目设施及其相关资料完好、无偿地移交给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雅安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单位,并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主要的盈利来源于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建设期按子项目分别计算,自单个(批)子项目开工日起至该个(批)子项目最终完工日(投入商业运营之日)止,运营期为28年。

(二) 结算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的结算模式为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使用者付费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四条规定: "污水处理费属于财政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 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 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因此, 本次募投项目中,使用者付费并不直接向项目公司支付,而是由当地供水企业统 一征收后再由财政部门向项目公司拨付。

2、可行性缺口补助

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指用户付费不足部分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融资担保和其它优惠政策,给予社会资本经济补助。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对项目资本金投资及收益、融资还本付息费用、厂区运营及管网维护等方面的补助。具体支付形式如下:

运营期内,资本金投资及收益、融资还本付息费用和融资增值税补贴每年支付一次;为确保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项目运维服务费(含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和管网运维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

(三) 资金流情况

根据深圳市和勤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出具的《雅安市城镇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效益测算报告》,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内资金流情况 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165 日			运	营期		
小五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1	现金流入	14,084.41	14,427.43	14,773.48	15,122.75	15,475.43	15,540.34
2	现金流出	12,406.79	12,676.57	12,946.35	13,216.13	13,485.91	13,485.91
3	净现金流量(税 后)	1,677.62	1,750.86	1,827.13	1,906.62	1,989.51	2,054.43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17.2	グロ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1	现金流入	15,609.08	15,681.85	15,758.91	15,840.49	15,926.88	16,018.34
2	现金流出	13,485.91	13,485.91	13,485.91	13,485.91	13,485.91	13,485.91
3	净现金流量	2,123.17	2,195.94	2,273.00	2,354.58	2,440.97	2,532.43

序号	15日			运行	 -		
小五	项目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1	现金流入	16,115.18	16,217.71	16,326.28	16,441.23	16,562.93	16,691.79
2	现金流出	13,485.91	13,528.62	13,904.61	13,977.21	14,054.08	14,135.48
3	净现金流量	2,629.27	2,689.09	2,421.67	2,464.01	2,508.85	2,556.31
序号	项目			运			
万与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第 22 年	第23年	第24年
1	现金流入	16,828.23	16,972.69	17,441.08	17,610.02	17,788.90	17,978.30
2	现金流出	14,221.66	14,312.91	14,866.89	14,979.33	15,098.37	15,224.42
3	净现金流量	2,606.57	2,659.79	2,574.19	2,630.70	2,690.53	2,753.88
序号	项目			运行			
\T' '	グロ	第 25 年	第26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1	现金流入	18,178.83	18,391.15	18,615.96	18,853.99		
2	现金流出	15,357.88	15,499.18	15,648.79	15,807.20		
3	净现金流量	2,820.96	2,891.98	2,967.17	3,046.79		

(四) 账龄情况

本募投项目的所有收入中使用者付费收入、资本金投资及收益、融资还本付息费用、融资增值税补贴均为按年结算,项目运维服务费(含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和管网运维费用)每季度结算。因此,预计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龄不超过1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募投项目中仅雅安市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已正式运营, 其他子项目均尚处于建设期。雅安市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始试 运营,2020 年 8 月开始正式运营。2020 年度确认收入 717.49 万元,均已回款, 该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符合不超过 1 年的预期。

(五)回款情况

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建设期按子项目分别计算,自单个(批)子项目开工日起至该个(批)子项目最终完工日(投入商业运营之日)止,运营期为28年。根据项目效益测算,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13.34年,动态投资回收期21.52年。

(六)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

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 PPP 业务的会计核算予以规范。

1、资金投入环节

根据 PPP 项目合同中的规定,发行人与合作方需成立项目公司,发行人以资本金方式向项目公司注资,对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控制。资金投入环节,发行人和项目公司的会计处理分别如下:

(1) 发行人的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2) 项目公司的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

2、建设施工环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根据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运营期的收入由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组成。PPP 合同中未约定运营期内污水处理服务的保底水量和基本水价等条款,且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受运营期维护成本、政府相关部门绩效考核等因素的影响,PPP 项目的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规定:"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因此项目公司在建设施工阶段,在"在建工程"中归集核算,待工程完工并 经客户决算验收时,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项目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如 下:

(1) 建设阶段

借:在建工程一特许经营权项目一在建项目

贷: 应付账款等

(2) 工程完工

借:无形资产一特许经营权项目一运营项目

贷: 在建工程一特许经营权项目一在建项目

3、运营、收益等环节

项目运营、收益等环节主要涉及项目公司对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

借: 应收账款

贷: 营业收入一运营服务费收入

贷: 应交税费一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客户回款:按照实际结算的回款,冲销应收账款。

借: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

- (2) 运营成本:包括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的摊销,与实际发生的直接运营成本。
 - ①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在运营期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借: 营业成本

贷: 无形资产摊销一特许经营权项目一运营项目

②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直接运营成本分别计入相关科目;如发生的人工、水电费、药剂费等计入营业成本。

借: 营业成本

贷:银行存款、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

- (3)后续设备更新改造支出:对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退出项目前发生的大额 更新改造费进行预提处理。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最佳金额估计,选择适 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 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 ①计提更新改造支出

借: 营业成本

贷:预计负债一更新改造支出

②计提利息

借: 财务费用

贷: 预计负债一更新改造支出

③实际发生支出

借: 预计负债一更新改造支出

贷:银行存款等

九、使用者付费收入的预测依据及测算过程,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来源, 是否有相关有效合同作为依据,公司保证募投项目收入回款的有效措施,是否 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一)使用者付费收入的预测依据及测算过程,是否有相关有效合同作为 依据

本项目的使用者付费主要为终端用户支付的污水处理费和再生水售水费。根据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局和北京金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公司与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等文件,关于使用者付费收入的预测具体内容如下:

1、污水处理费和再生水售水费单价

根据《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2016年底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95元,非居民不低于 1.4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85元,非居民不低于 1.2元。"再生水的出售单价采用雅安市生活用水单价(1.3元/吨)的 50%。具体明细如下:

×	县名称	单价(元/m3)		
市本级	污水厂	0.85		
11 平级	再生水厂	0.65		
Ì	雨城区	0.85		
	汉源县	0.90		
•	宝兴县	0.60		
-	天全县	0.95		
J	芦山县 0.85			
-	石棉县	0.85		
	总计	-		

2、污水处理量

本次募投项目根据雅安市和六区县的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规模对运营期的污水处理量进行预测,运营期初,污水处理量达到设计规模的60%,然后污水处理量逐年增加10%,直至达到满负荷运行;假定各污水处理设施每年运行365天。满负荷运行情况下,雅安市和六区县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年处理量情况如下:

X	区县名称		年处理量(万 m3/年)					
市本级	污水厂	5.00	1,825.00					
111 平级	再生水厂	1.20	438.00					
Ī	- 「	0.13	45.63					
Ĭ	又源县	0.27	98.55					
-	 宝兴县	0.08	27.96					
j	天全县	0.34	123.01					
į	古山县	0.28	102.20					
7	石棉县		石棉县		石棉县 0.16		58.40	
	总计	7.45	2,718.74					

3、使用者付费预测

本募投项目的使用者付费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 5 年至第 28 年			
使用者付费收入	1,340.14	1,563.50	1,786.85	2,010.21	2,233.57			

(二) 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来源, 是否有相关有效合同作为依据

1、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金额的计算公式

本募投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本金投资及收益+融资还本付息费用+厂区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管网单公里年运营维护费×管网长度-使用者付费。

2、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来源依据

雅安天瑞与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对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支付义务、服务费的范围、服务费的计算、服务费的支付、服务费的调整以及逾期支付服务费的违约责任均进行了明确约定。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已通过雅安市本级及六区县财政部门的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出责任已纳入雅安市本级及六区县财政中长期规划。

(三)公司保证募投项目收入回款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1、募投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已通过雅安市本级及六区县财政部门的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2、募投项目支出责任已纳入财政中长期规划

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支出责任已纳入雅安市本级及六区 县财政中长期规划。

3、《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明确约定

雅安天瑞与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对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支付义务、服务费的范围、服务费的计算、服务费的支付、服务费的调整以及逾期支付服务费的违约责任均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政府审批流程,PPP 项目合同已对服务费的 支付作出了明确约定,相关回款保障措施充足,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四) 项目回款周期

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按子项目分别计算,自单个(批)子项目开工日起至该个(批)子项目最终完工日(投入商业运营之日)止,运营期为 28 年,自单个(批)子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满之日止。

运营期内,资本金投资及收益、融资还本付息费用和融资增值税补贴每年支付一次;为确保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项目运维服务费(含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和管网运维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

根据项目效益测算,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 13.34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 21.52 年。

十、该项目总成本费用的明细金额,并根据构成情况说明成本费用总和逐年递减的原因及合理性

募投项目的总成本费用由经营成本、当期折旧摊销费用和融资利息支出三大 部分组成。

(一) 经营成本

经营成本主要包括电费、药剂费、自来水费、污泥转运费、工资及福利费、水质检测及检测费、管理费等。

1、各项费用单价

主要经营成本项目及费用单价如下:

(1) 电费单价

募投项目中雅安市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电费的计算方式为分基本电价和电度电价两部分。基本电价按新增 2 台 1250KVA 变压器容量计算,单价为每月 26元/KVA;按大工业用电计,电度电价为 0.5774元/度。募投项目中其他实施点的电费标准均为 0.85元/度。

(2) 药剂费单价

PAC 药剂单价为 0.30 万元/吨;阳离子 PAM 进口药剂单价为 4.35 万元/吨;阴离子 PAM 进口药剂单价为 3.50 万元/吨;乙酸钠药剂单价为 0.60 万元/吨;次氯酸钠药剂单价为 0.58 万元/吨。

(3) 污泥处理费和污泥运输费

污泥处理费的单价为 300 元/吨。雅安市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的污泥运输费为 75 元/吨,其他项目为 2 元/公里/吨。

(4) 自来水费单价

自来水单价为3元/吨;

(5) 工资及福利

每人每年8万,含福利保险。

(6) 大修基金及日常维护

大修理费提存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2%计取, 日常维护保养费按 1.0%计取。

(7)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含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和环污险等,为其他运营成本费用 ×12%。

2、经营成本明细情况

假设运营期第一年污水处理量达到设计规模的 60%, 然后污水处理量逐年增加 10%, 直至达到满负荷运行。募投项目达到满负荷运行后, 每年的经营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分项	雅安市	雨城区	汉源县	宝兴县	天全县	芦山县	石棉县	合计
1	电费	612.74	29.75	80.75	32.555	151.725	125.375	61.2	1,094.10
2	药剂费	1,208.33	13.75	37.31	14.82	75.01	57.89	38.00	1,445.10
3	自来水费	1.63	0.44	0.44	2.63	1.53	0.99	1.31	8.97
4	污泥处理费	416.13	0.92	2.50	1.01	4.69	3.88	1.89	431.01
5	污泥运输费	104.03	3.37	9.15	3.69	17.20	14.21	6.94	158.60
6	危废处理费	12.00	-	6.00	-	6.00	12.00	12.00	48.00
7	人工费	360.00	64.00	112.00	192.00	232.00	144.00	144.00	1,248.00
8	化验费	89.00	8.00	23.00	48.00	43.00	48.00	54.00	313.00
10	厂站大修维护费	423.37	29.70	53.67	33.00	76.57	102.57	52.13	771.01
11	管理费	387.27	17.99	38.98	39.32	72.93	61.07	44.58	662.14
12	管网维护	0.66	113.61	98.5	2.05	167.26	12.45	2.21	396.74
13	运营成本合计	3,615.16	281.53	462.30	369.08	847.92	582.44	418.26	6,576.66

(二) 折旧摊销费用

折旧摊销费用按本次募投项目资产原值在 28 年内直线法折旧摊销,每年折旧摊销总费用为 3,869.11 万元。

(三) 融资费用支出

假设本募投项目扣除资本金部分后的融资金额为 93,776.20 万元。根据雅安 天瑞与工商银行昆山分行、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署《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 同》,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定价基准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浮动点数为加 123 个基点。因此,本次 年化利率采用的借款利率为 5.88%(2021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 准利率 4.65%上浮 123 个基点)。

根据 PPP 项目合同,本项目采用等额本息法方式还本付息,还款年限为 28 年。公司融资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1	还本付息金额	6,909.26	6,909.26	6,909.26	6,909.26	6,909.26	6,909.26
2	本金	1,395.21	1,477.25	1,564.12	1,656.09	1,753.46	1,856.57
3	利息	5,514.04	5,432.00	5,345.14	5,253.17	5,155.79	5,052.69
序号	项目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1	还本付息金额	6,909.26	6,909.26	6,909.26	6,909.26	6,909.26	6,909.26

2	本金	1,965.73	2,081.32	2,203.70	2,333.28	2,470.47	2,615.74
3	利息	4,943.52	4,827.94	4,705.55	4,575.98	4,438.78	4,293.52
序号	项目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1	还本付息金额	6,909.26	6,909.26	6,909.26	6,909.26	6,909.26	6,909.26
2	本金	2,769.54	2,932.39	3,104.82	3,287.38	3,480.68	3,685.34
3	利息	4,139.71	3,976.86	3,804.44	3,621.87	3,428.58	3,223.91
序号	项目	第19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1	还本付息金额	6,909.26	6,909.26	6,909.26	6,909.26	6,909.26	6,909.26
2	本金	3,902.04	4,131.48	4,374.41	4,631.63	4,903.97	5,192.32
3	利息	3,007.21	2,777.77	2,534.84	2,277.63	2,005.29	1,716.93
序号	项目	第 25 年	第26年	第 27 年	第28年		
1	还本付息金额	6,909.26	6,909.26	6,909.26	6,909.26		
2	本金	5,497.63	5,820.89	6,163.16	6,525.55		
3	利息	1,411.63	1,088.36	746.10	383.70		_

在等额本息法还本付息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偿还的利息费用呈下降的趋势。

(四)根据构成情况说明成本费用总和逐年递减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下表所示,总成本费用由经营成本、折旧摊销和融资利息支出三部分组成。 其中:经营成本主要受污水处理量的影响,当污水处理量达到设计规模,满负荷运行的状态下,经营成本保持不变。即从第5年起至28年,公司满负荷运行,公司每年经营成本为6,576.66万元。

折旧摊销费用按本次募投项目资产原值在 28 年内直线法折旧摊销,每年折旧摊销总费用为 3,869.11 万元。

因本次募投项目的还本付息的方式采用等额本息法,还本付息开始后年支付 融资利息逐年降低,因此导致成本费用总和逐年递减。

₩ □					运营	· 期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经营成本	5,497.54	5,767.32	6,037.10	6,306.88	6,576.66	6,576.66	6,576.66	6,576.66	6,576.66	6,576.66
折旧摊销	3,869.11	3,869.11	3,869.11	3,869.11	3,869.11	3,869.11	3,869.11	3,869.11	3,869.11	3,869.11
融资利息支出	5,514.04	5,432.00	5,345.14	5,253.17	5,155.79	5,052.69	4,943.52	4,827.94	4,705.55	4,575.98
合计	14,880.69	15,068.43	15,251.35	15,429.16	15,601.56	15,498.46	15,389.29	15,273.71	15,151.32	15,021.75
项目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 15 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 20 年
经营成本	6,576.66	6,576.66	6,576.66	6,576.66	6,576.66	6,576.66	6,576.66	6,576.66	6,576.66	6,576.66
折旧摊销	3,869.11	3,869.11	3,869.11	3,869.11	3,869.11	3,869.11	3,869.11	3,869.11	3,869.11	3,869.11
融资利息支出	4,438.78	4,293.52	4,139.71	3,976.86	3,804.44	3,621.87	3,428.58	3,223.91	3,007.21	2,777.77
合计	14,884.55	14,739.29	14,585.48	14,422.63	14,250.21	14,067.64	13,874.34	13,669.68	13,452.98	13,223.54
项目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28年		
经营成本	6,576.66	6,576.66	6,576.66	6,576.66	6,576.66	6,576.66	6,576.66	6,576.66		
折旧摊销	3,869.11	3,869.11	3,869.11	3,869.11	3,869.11	3,869.11	3,869.11	3,869.11		
融资利息支出	2,534.84	2,277.63	2,005.29	1,716.93	1,411.63	1,088.36	746.10	383.70	_	
合计	12,980.61	12,723.40	12,451.06	12,162.70	11,857.39	11,534.13	11,191.87	10,829.47		

十一、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逐年下降情况和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影响,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一) 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情况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93,569.67	90,781.39	102,412.12
净利润	1,836.83	3,319.65	5,021.9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10.51	2,105.51	3,617.73

受商誉减值损失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因素影响,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呈下降趋势。

(二)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

单位: 万元

		T				1 1	立: /1/ロ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T 4	% П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1	营业收入	13,772.30	14,119.96	14,470.93	14,825.40	15,183.59	15,254.34			
2	营业利润	-1,197.04	-1,028.49	-852.25	-667.90	-474.94	-310.92			
序号	项目			运营	期					
12.2 	沙口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1	营业收入	15,329.26	15,408.57	15,492.56	15,581.48	15,675.63	15,775.31			
2	营业利润	-137.26	46.61	241.29	447.42	665.67	896.75			
	项目	运营期								
序号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1	营业收入	15,880.86	15,992.61	16,110.93	16,236.21	16,368.86	16,509.31			
2	营业利润	1,141.43	1,400.48	1,674.77	1,965.19	2,272.69	2,598.27			
序号	项目			运营	期					
1775	坝日	第19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1	营业收入	16,658.01	16,815.46	16,982.17	17,158.68	17,345.57	17,543.44			
2	营业利润	2,942.99	3,307.98	3,189.74	3,587.72	4,009.11	4,455.27			
序号	而日			运营	期					
12.2	项目	第 25 年	第26年	第 27 年	第28年					
1	营业收入	17,752.96	17,974.79	18,209.66	18,458.35					
2	营业利润	4,927.67	5,427.85	5,957.43	6,518.16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募投项目假设运营期第一年污水处理量为设计规模的 60%,污水处理量逐年增加 10%,直至达到满负荷运行,即第 5 年开始满负荷运行。运营期内,募投项目各年的运行负荷情况与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运营负 荷率	60%	70%	80%	90%	100%	100%	100%	100%
营业收 入	13,772.30	14,119.96	14,470.93	14,825.40	15,183.59	15,254.34	15,329.26	15,408.57
净利润	-1,197.04	-1,028.49	-852.25	-667.90	-474.94	-310.92	-137.26	46.61

随着募投项目运营达到满负荷运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逐步呈现。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逐步提升,至第8年开始实现盈利。

(三) 募投项目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公司就募投项目效益情况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效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影响测算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募投项目效益情况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 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 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募投项目效益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且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为了控制其他变量,说明募投项目的效益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预测期内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 3)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为 2,110.51 万元和-3,608.45 万元。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0 年基础上按照下降 10%、增长 0% (持平)、增长 10%三种情形分别测算。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募投项目效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

表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 4)假设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 5) 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6) 假设不考虑募投项目亏损给公司带来的抵税作用;
- 7)假设 2021 年为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期的第 1 年;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取得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运营前期的营业利润往往最少。本次测算选取募投项目运营期前 5 年作为测算样本。选取募投项目经营业绩最差的前五年作为说明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分析具有合理性。

(2) 募投项目效益情况

募投项目运营期前五年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年为募投项目运营期的第1年,募投项目的产能仅为设计规模的60%,运营期第1年募投项目亏损金额最大。随着募投项目的运行负荷逐年增长等原因,募投项目的年度亏损逐步减少。根据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单位深圳市和勤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测算,募投项目未来五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募投项目净利润	-1,197.04	-1,028.49	-852.25	-667.9	-474.94

(3) 公司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110.51 万元,在三种不同的假设情形下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假设情形 1: 预测期内(2021E-2025E)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持平							
项目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10.51	2,110.51	2,110.51	2,110.51	2,110.51		
假设情形 2: 预测期内(2021E-2025E)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10%							
项目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21.56	2,553.72	2,809.09	3,090.00	3,399.00		
假设情形 3: 预测期内(2021E-2025E)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10%							
项目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99.46	1,709.51	1,538.56	1,384.71	1,246.24		

(4) 包含募投项目收益的公司经营情况

在三种不同的假设情形下,我们得到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募投项目的收益合计如下:

假设情形 1: 预测期内(2021E-2025E)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持平								
项目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公司现有业务归属于母公 司净利润	2,110.51	2,110.51	2,110.51	2,110.51	2,110.51			
募投项目营业利润	-1,197.04	-1,028.49	-852.25	-667.9	-474.94			
合计	913.47	1,082.02	1,258.26	1,442.61	1,635.57			
假设情形 2: 预测期内(2021E-2025E)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10%								
项目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公司现有业务归属于母公 司净利润	2,321.56	2,553.72	2,809.09	3,090.00	3,399.00			
募投项目营业利润	-1,197.04	-1,028.49	-852.25	-667.9	-474.94			
合计	1,124.52	1,525.23	1,956.84	2,422.10	2,924.06			
假设情形 3: 预测期内(202	1E-2025E)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	了者的净利润 较	注年度下降 1	0%			
项目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公司现有业务归属于母公 司净利润	1,899.46	1,709.51	1,538.56	1,384.71	1,246.24			
募投项目营业利润	-1,197.04	-1,028.49	-852.25	-667.9	-474.94			
合计	702.42	681.02	686.31	716.81	771.30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与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募投项目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假设情形 1: 预测期内(2021E-2025E)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10.51	913.47	1,082.02	1,258.26	1,442.61	1,63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0.02	0.03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0.54%	0.63%	0.73%	0.83%	0.94%		
假设情形 2: 预测期内(202	假设情形 2: 预测期内(2021E-2025E)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10.51	1,124.52	1,525.23	1,956.84	2,422.10	2,92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0.03	0.04	0.05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0.66%	0.89%	1.13%	1.38%	1.65%		
假设情形 3: 预测期内(2021E-2025E)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10.51	702.42	681.02	686.31	716.81	77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0.01	0.01	0.01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0.41%	0.40%	0.40%	0.42%	0.45%		

202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110.5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9%。由上表可知,在假设情形 1 和假设情形 2,虽然 2021E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0 年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从 2022E年开始,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步上升。在假设情形 3,从

2023E 年开始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步上升。

(四)公司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的措施

为降低募投项目效益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执行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 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 小股东利益。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査程序

本所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污水处理行业及 PPP 行业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 人本次募投项目背景及目的,论证发行人承接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本次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及实施失败的可能性;
-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管理、人员、技术、及 资质储备情况,分析了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

- 3、查阅了雅安天瑞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各联合体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贷款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贷款合同及银行放款凭证等:
- 4、通过政府公开政务信息查阅雅安市 GDP 及政府财政收支有关资料;访谈雅安市政府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当地财政收支情况及公共费用开支情况并取得雅安市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政府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批意见等资料;登录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https://www.cpppc.org/)查询雅安市进入执行阶段的 PPP 项目是否存在项目或项目直接相关方重大纠纷、涉诉或涉 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约情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检索相关政府方诚信情况;
- 5、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 依据和测算过程及项目资本性支出情况;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具体安排、 相关风险;核查项目的回款周期、回款风险;
- 6、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项目负责人,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的测算 依据、测算过程,取得效益测算明细表。

(二)核査意见

经核查,本所会计师认为:

- 1、自2017年以来,雅安市GDP及财政收支稳步增长,有能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 2、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付费义务已列入政府中长期预算,占当年公共预算总支出 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雅安市不存在拖欠公共费用开支的情况;募投项目政府 付费风险较小;
- 3、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合理,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 4、己说明募投项目开展业务的运营方式、结算模式、资金流、账龄、回款情况, 发行人 PPP 项目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5、本次募投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测算合理,发行人已披露募投项目收入回款的有效措施,已充分披露回款周期和回款风险:
 - 6 发行人已披露募投项目总成本费用的明细金额,并已说明成本费用总和逐年递减

的原因和合理性:

7、发行人已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逐年下降情况和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说明 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影响,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即期回报 被摊薄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母净资产 16.79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 2.83 亿元,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分别为 2.74 亿元和 5.03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825 万元、8,000 万元、5,523.79 万元、2,099.92 万元和 1,930.4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货币资金余额、运营资金需求、银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的依据及过程; (2) 结合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情况,说明本次补流规模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3)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4)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货币资金余额、运营资金需求、银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付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应收账款的回 款情况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的依据及过程。

(一) 货币资金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618.63 万元、34,688.41 万元、46,269.67 万元和 43,851.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7.40%、26.41%、31.14%和 27.29%。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短期借款 30,052.40 万元,长期借款 25,600.00

万元,有息债务合计55,652.40万元,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二) 营运资金需求和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 资金的占用情况

1、基本计算方法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影响,公司预测了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 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

2、假设前提和参数确认

(1) 收入增长率

公司 2016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3,569.67	90,781.39	102,412.12	79,202.76	43,040.04	
算术平均增长率	26.26%					
几何平均增长率		21.43%				

2016年至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26.26%,复合增长率为21.43%,出于谨慎性考虑,取15.00%作为测算依据。

2020 年第一季度,新冠疫情对国内的生产建设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随着国内陆续复工复产,公司也迅速恢复生产,2020 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98%,2020 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65%,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4.67%。公司本次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假设是 在历史经营数据的基础上作出的谨慎假设。

(2) 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假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 2017 年-2020 年末相关数据的比例保持一致。2017 年-2020 年末, 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应科目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32,303.38	32,419.92	34,495.97	24,206.50
应收票据	1,513.34	2,426.48	2,592.36	2,930.46
预付账款	8,291.40	10,669.55	10,740.21	6,634.10

存货	48,213.14	46,415.28	36,796.91	29,607.8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0,321.25	91,931.23	84,625.45	63,378.90
应付票据	-	309.73	818.01	423.72
应付账款	21,998.85	11,310.01	16,337.37	11,135.92
预收账款	13,695.33	12,341.53	10,301.33	9,332.3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5,694.18	23,961.27	27,456.71	20,891.94

2017年-2020年末,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应科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平均值
应收账款	34.52%	35.71%	33.68%	30.56%	33.62%
应收票据	1.62%	2.67%	2.53%	3.70%	2.63%
预付账款	8.86%	11.75%	10.49%	8.38%	9.87%
存货	51.53%	51.13%	35.93%	37.38%	43.9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6.53%	101.27%	82.63%	80.02%	90.11%
应付票据	0.00%	0.34%	0.80%	0.53%	0.42%
应付账款	23.51%	12.46%	15.95%	14.06%	16.50%
预收账款	14.64%	13.59%	10.06%	11.78%	12.5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8.15%	26.39%	26.81%	26.38%	29.43%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根据公司 2016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以及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及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比例的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E	2022E	2023E
营业收入	107,605.12	123,745.89	142,307.77
应收账款	36,177.27	41,603.86	47,844.44
应收票据	2,830.41	3,254.97	3,743.22
预付账款	10,619.97	12,212.96	14,044.91
存货	47,337.55	54,438.19	62,603.9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6,965.20	111,509.98	128,236.48
应付票据	450.57	518.16	595.88
应付账款	17,749.94	20,412.43	23,474.30
预收账款	13,470.22	15,490.75	17,814.3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1,670.73	36,421.34	41,884.54

流动资金占用额	65,294.47	75,088.64	86,351.94
预计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	10,667.40	9,794.17	11,263.30
2021-2023 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占用 额合计	31,724.87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营运资金需求为 31,724.87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国内银行授信额度为 239,050.00 万元,已使用 48,586.69 万元,尚未使用 190,463.31 万元。

虽然公司目前仍有一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但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在实际使用时需 具备一定的条件,且主要为已限定使用用途的项目贷款,且将授信额度转为实际可用资 金仍需履行银行审批程序,操作便利性存在一定限制。如单纯依靠债务融资将进一步提 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利于维持公司资金链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稳定的营运资金余额,为业绩的持续性增长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四) 大额资金支出计划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几年可预见的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如下:

(1) 偿还债务支出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 30,052.40 万元,长期借款 25,600.00 万元,借款合计 55,652.40 万元。

(2) 资本性支出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金 额	尚需投资金额
1	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118,520.73	23,567.62	94,953.11
2	安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75,397.51	2,656.03	72,741.48
3	郏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300.00	1,040.61	1,259.39
4	沁水璟盛厂房工程	6,427.00	1,941.59	4,485.41
	合计		29,205.85	173,438.88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总投资为 202,644.73 万元,尚需投资金额 173,438.88 万元。

(五) 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97,310.28 万元、99,140.60 万元、102,836.99 万元和 28,299.27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16 万元、1,958.38 万元、13,885.96 万元和-2,344.40 万元。如后续因特殊原因导致出现回款不及时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资金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此外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向金融机构的借款随之增加,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情况,说明本次补流规模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 0.00 万元。财务性投资总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和公司净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财务性投资合计	0.00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50,000.00
财务性投资占募集资金规模比重	0.00%
净资产规模	175,432.80
财务性投资占净资产规模比重	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35,000.0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

虽然公司目前拥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但由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较多,公司自有 资金扣除偿还银行借款、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用途外不足以支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 施以及公司未来长期资金投入规划,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査程序

本所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

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 2、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了解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查阅发行人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银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并复核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 3、对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银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 4、查阅主管部门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查阅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了解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的科目的明细情况,查阅了与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等,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 5、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实施和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 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会计师认为:

- 1、结合货币资金余额、运营资金需求、银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付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应收账款的回 款情况及结合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 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 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 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 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问询函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